附件4

新北市政府
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

本人（參選人）_____參選新北市115年

□**模範母親代表**

■**模範父親代表**

為配合新北市政府各級機關審查、後續表揚活動及媒體採訪等相關作業，同意接受下列事項：

1、 接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進行「素行調查」。
2、 將本人參選資料提供表揚活動之主（承）辦單位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各級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等，作為致贈獎牌（盃）、表揚狀、禮品、編製表揚大會手冊（或掛軸、影片及事蹟展示等）及發佈新聞等目的使用。
3、 配合參加表揚活動相關記者會、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。
4、 配合參加表揚活動（大會）及家庭訪問行程（含行前彩排）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